

#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5〕26号

## 关于自荐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理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通知

各会员代表：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》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理事产生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监事产生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将于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理事会、监事会，现结合会员代表自荐情况，组织开展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、监事会监事自荐工作。请各会员代表充分重视，符合理事、监事条件的会员代表按照自荐程序，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自荐工作，逾期视作放弃自荐。

联系方式：刘 拓 63459710

冯 饶 63397002

尹佳慧 63397262

- 附件：1. 自荐程序
2. 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理事产生办法》
  3. 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监事产生办法》
  4. 第六届理事会理事自荐表（样表）
  5.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荐表（样表）

2025年3月31日



## 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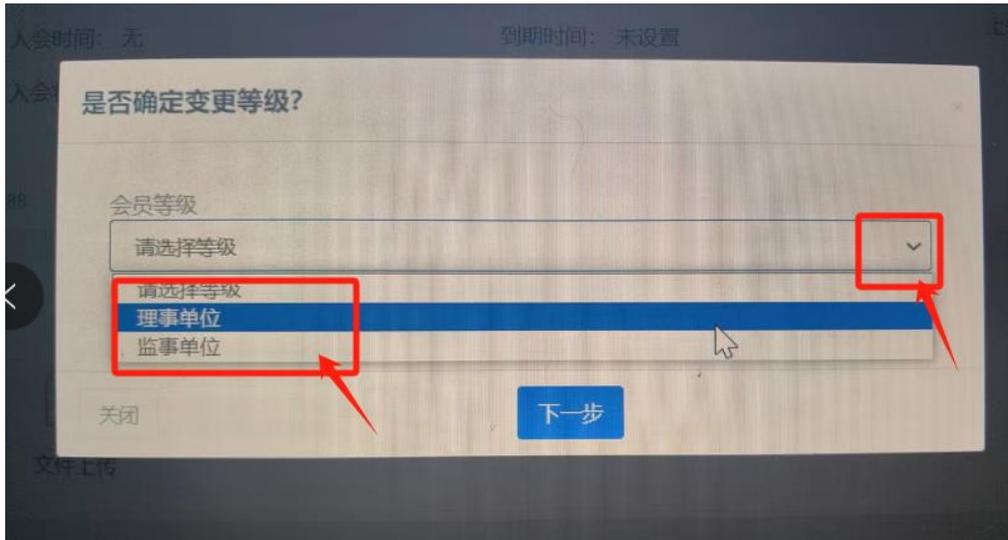
### 自荐程序

(一) 登录协会网站 (<https://www.bpma.org.cn/>) 在首页“会员之家”点击“会员登录”输入账号、密码进入会员中心;



(二) 点击“等级变更”选择“理事/监事”完善信息后，提交自荐申请，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



(三)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理事/监事拟任人兼职审批工作, 请各单位在办理理事/监事拟任人兼职审批前, 先行与本会取得联系, 再开展后续办理工作。联系人及电话: 刘拓 63459710

##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理事产生办法(试行)

为规范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理事、常务理事产生过程，促进本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》和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理事是指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单位出任人。

第二条 理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（三）有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
（四）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没有失信违法记录；

（五）所在单位入会满一年以上，具备一定影响力；

（六）在本届届期内，所在单位会员积分排名总和在前 200 名内；

（七）所在单位建立党组织优先；

（八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协会理事不设置行政级别，不得由现职和不担

任现职但未办理退(离)休手续的公务员兼任。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领导人员;各级党政机关退(离)休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退(离)休领导人员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,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。

第四条 理事提名工作由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五条 理事会应广泛征求意见,通过座谈会、摸底调查、党组织及理事会推荐等方式,提名理事建议人选。

第六条 新一届理事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,公示期为7天。

会员对公示的《候选人建议名册》有异议的,应在公示期后7日内向理事会提出。理事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进行调查核实。如需更正的,更正后的《候选人建议名册》应及时公示。

第七条 理事选举、罢免、增补、变更等事项按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##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监事产生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监事的产生过程，完善监督机制，保障本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》及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监事是指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，对协会财务、决策及理事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责的监事单位出任人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（三）熟悉财务管理、法律或行业监管相关业务，具备履行监督职责的专业能力；

（四）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，能独立、公正行使监督权；

（五）所在单位入会满两年以上；

（六）监事不得兼任本会理事或其他管理职务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监事采取会员代表自荐、党组织推荐等方式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。

第四条 理事会应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重点考察其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及履职可行性，形成《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册》。

第五条 新一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于换届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会员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后 7 日内向理事会提出书面意见。理事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调查核实，必要时调整名单并重新公示。

第六条 监事的选举、罢免、增补等事项依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 4

## 第六届理事会理事自荐表（样表）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职务	
电子邮箱		手机	
拟任人姓名		性别	
职务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手机	
毕业院校		学历	
技术职称			
身份证号码			
其他社会职务	包括担任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情况，其他行业协会任职情况等		
单位情况说明	包括企业主要管理业绩、经营特色、支持协会工作情况等		
主要工作经历	起止年月	单位	职务
本人签字	本人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能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认真履行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理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单位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
## 附件 5

##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自荐表（样表）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职务	
电子邮箱		手机	
拟任人姓名		性别	
职务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手机	
毕业院校		学历	
技术职称			
身份证号码			
其他社会职务	包括担任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情况，其他行业协会任职情况等		
单位情况说明	包括企业主要管理业绩、经营特色、支持协会工作情况等		
主要工作经历	起止年月	单位	职务
本人签字	本人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能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认真履行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监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单位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